



#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10.9.23

## 新聞標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果

財政部於今(23)日行政院第 3770 次院會，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實施成果」提出報告。

為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資金專法，提供為期 2 年之短期租稅措施，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遇假日順延至 16 日)申請期限屆滿，計引導新臺幣(下同)逾 3,500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

財政部指出，上開申請匯回資金，截至 110 年 9 月 14 日，經國稅局核准並實際匯回約 3,017 億元，其中，個人匯回件數(991 件)較營利事業(478 件)為多，匯回金額則以營利事業(1,800 億元)較個人(1,217 億元)為多。匯回資金之營利事業行業別以製造業為大宗(1,425 億元，占營利事業匯回金額之 79%)。資金運用於投資部分，據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已核准 1,015 億元從事實質投資，開立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122 億元。因資金申請匯回至核准並實際匯回及從事投資尚須一定程序及時程，預計實際匯回及從事投資金額將持續增加。

財政部表示，資金專法實施 2 年以來，面臨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重創全球經濟之際，在該部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通力合作下，實施成果符合預期，為國內經濟注入活水，發揮提振經濟之效果。未來該部將與相關部會廣續引導適用該專法匯回之資金，依規定從事投資。完成實質投資者，依

法退稅；違規運用者，依法補稅，落實引資回臺投資之立法意旨。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依立法院制定資金專法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應於該專法落日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另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該部刻審慎評估規劃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並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俾接軌國際及維護我國課稅權。

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劉專門委員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8423、(02)2322-7556